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以府社福字第零九八零一二四九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府社行字第一一二零二四三五四四B號令修正，全文共七點及九個附件，規定本府社會處各服務補助申請、核銷及督考等相關事項。

為配合「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金額上限修正，及落實社會團體補助案件審核及核銷程序，爰修正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共修正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 增訂不予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 二、 增訂一般性案件逾時申請不予受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修正社團活動不予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修正第二點附件七)